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23〕245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使用社会审计服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使用社会审计服务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使用社会审计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学校审计资源配置，规范学校使用社会审计服务，强化管理，确保审计质量，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2309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审计服务，是指社会中介机构为学校的经济责任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科研经费审计、建设工程审计、专项资金审计、专项调查审计，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各类审计业务提供的审计服务。学校使用社会审计服务主要采取有偿购买方式，由学校审计处统一归口管理。

第三条 社会中介机构是指国家批准成立的、依法独立承办审计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关执业资质，能够按照一定业务规则和程序，运用专门知识和技能，提供审计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第四条 使用社会审计服务，是指学校审计部门按照委托审计合同，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学校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并利用其工作结果的行为。

除涉密事项外，审计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对审计业务实施委托：

- （一）审计处现有的资源无法满足工作目标要求；
- （二）审计处人员缺乏特定的专业知识或技能；
- （三）聘请社会中介机构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四）其他因素。

使用社会审计服务主要采取将全部审计事项或部分内容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和聘用有关专业人员参加审计处相关审计项目等方式。

第二章 工作程序及管理

第五条 审计处依据国家、学校有关规定和合同对受托的社会中介机构承担的委托审计业务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审计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审计项目具体情况以及审计力量等，拟定委托审计项目和预算，报学校领导审批。

第七条 经学校领导审批后，由审计处提出招标申请，按照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确定社会中介机构，具体如下：

- （一）由学校采购管理服务中心组织，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社会中介机构作为学校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内的审计服务入围单位，入围有效期三年，审计处经过综合评估，采用集体决策的方式在入围的单位中确定提供服务的单位；

(二) 超过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或遇有特定审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选用社会中介机构，服务期以具体项目要求为限。

第八条 社会中介机构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必须经国家相关部门确认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资格资质，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 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工作业绩，能自行完成审计服务全部工作，不得转包或由其他社会中介机构协助承担部分审计服务，不得临时聘请非本单位人员开展审计工作（经学校书面允许，为特定项目聘请的特定专家除外）；

(三) 必须具备独立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执业记录良好，三年内无违规、违法、无故放弃中标等行为记录；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使用社会审计服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的规范流程：

(一) 审计处确定的购买审计服务事项，在采购限额标准以内的，从社会中介机构备选库中随机抽取等方式确定承接的社会中介机构。遇有特殊要求的审计项目，经党委审计委员会同意后，可以直接从备选库中指定符合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

(二) 审计处与拟承接的社会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审计合同》或《审计业务约定书》应明确审计内容、审计时限、审计费用、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条 财务类、内部控制评价等审计项目的审计服务费用由学校在预算安排中列支；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用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列入建设成本，被审计项目有专项经费的从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 审计项目的委托，要充分考虑入围社会中介机构的专业性质、人员匹配、已承担任务及时间节点等实际需求，并应根据内部控制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原则，将项目委托与实际工作对接岗位分离。

第十二条 审计处应当负责对承接审计事项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人员进行国家审计准则、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等相关制度的教育，对工作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督促其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及确定的审计目标实施审计，在约定时间内向审计处提交审计结果报告，并对其审计结果和工作质量负责。

第十三条 审计处应当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人员在审计期间遵守廉政、保密纪律的监督管理，对不能遵循审计程序、不按审计要求办理审计事项、违反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或出现审计质量问题的，审计处应及时终止委托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处出具审计报告需要采用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结论的，审计处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其结论进行审核，并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写明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的审计内容及有关责任，注意规避审计风险。审计处不得将未经审核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直接转换为审计处审计报告。

审计处审核认为社会中介机构需要补查补证的事项，应当要求社会中介机构及时补充完善。

第十五条 审计处按照自治区最新社会审计服务收费标准确定项目的最高控制价，并结合服务事项的工作量、难易程度和审计绩效等因素确定审计服务费。

第十六条 审计处购买审计服务事项完成后，依据对服务质量及绩效的考评结果，经相关程序审批后支付费用。

第三章 监督

第十七条 社会中介机构应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按照委托审计合同或审计业务约定书等完成审计项目。社会中介机构未按要求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资料时，审计处有权要求其重新审计或补充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审计处应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与考核，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后评估激励约束机制，考评指标包括审计人员配备和到位情况、审计实施过程控制情况、审计质量、审计资料移交的及时性和完整性、职业道德遵守情况五个方面十五个子指标（详见附件）。

第十九条 使用社会审计服务的审计事项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审计处应对社会中介机构及外聘人员工作质量及绩效等情况做出考评，考评结果作为费用支付及今后选用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条 提供审计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严重后果的，审计处视情节采取停止支付

审计费及其承担的工作、解除业务协议（合同）、取消入围资格、列入“黑名单”、追究违约责任、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并公开曝光等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一）一年内两次非正当、无充分理由，拒绝接受委托审计任务的；

（二）不履行审计业务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未按约定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审核、审价)报告、工作不规范、结论避重就轻、且拒绝纠正的；

（三）承担审计事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错漏的，工作结果不符合审计处要求的；

（四）提供的审计（审核、审价）报告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组织秘密，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工作期间有违反审计工作纪律及有关规定行为，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七）发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重大缺陷或者重大违纪违法问题不报告的；

（八）擅自以审计处及其工作人员名义从事与审计事项无关活动的；

（九）将受托审计事项转包、分包他人,擅自使用审计结果的；

（十）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 考评结果不合格的。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财经学院使用社会审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桂财院发〔2021〕148号）同时废止。

附件：社会中介机构工作质量评价表

附件

社会中介机构工作质量评价表

审计项目名称					
委托中介机构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计分方法	得分
一、审计人员配备和到位情况(20分)	1	项目负责人	12	项目负责人不符合招投标要求,得0分,项目负责人自始至终参与审计工作得满分;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定期参与审计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2	审计人员配备及专业胜任能力	8	审计人员配备每有一人与承诺不一致扣1分;人员专业胜任能力不足每有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人员到位率达不到50%该项不得分。	
二、审计实施过程控制情况(20分)	3	审计实施方案完整、准确和有效性	8	提交的审计实施方案完整、有针对性、抓住关键问题等得满分;审计实施方案程序完备,内容基本完整,存在漏项,应关注未关注的问题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审计实施方案不具有操作性,审计思路混乱,关键重点问题均未涉及得0分。	
	4	审计进度控制	8	按委托约定,按时提交审计成果文件的得满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成果提交时间,应征得委托人同意,擅自拖延进度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委托人答疑或补充资料时间顺延)	
	5	审计沟通协调能力	4	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态度良好,及时准确的传达审计需求,审计意见,能正确理解和处理反馈意见得满分;沟通协调能力一般,但能基本处理审计事项沟通反馈问题得2分;态度恶劣,拖延处理审计沟通反馈事项等得0分。	
三、审计质量(40分)	6	审计依据	7	审计依据充分得满分;发现审计证明材料不合法、不严密、不完整的,一次扣1分;存在明显差错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7	审计工作底稿	10	审计工作底稿内容完整、记录清晰、结论明确,审计证据充分、适当的得满分;发现底稿不规范、不完整的,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8	审计报告	10	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规范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9	复审偏差率	8	工程类审核报告结果误差率 $\leq 3\%$ 得满分; $3\% <$ 审核报告误差率 $\leq 5\%$ 得4分;审核报告误差率 $> 5\%$,	

				不得分。财经类审计报告，每出现一项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提出审计建议	3	对促进委托单位或被审计单位加强内部控制、节约成本、提高效益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审计建议得满分。	
	11	管理建议采纳	2	被采纳的得满分。	
四、审计资料移交的及时性和完整性（10分）	10	审计档案	6	审计档案及时整理完整、目录清晰、便于查找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1	按委托单位要求报送资料	4	报送及时、完整、准确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五、职业道德遵守情况（10分）	12	遵纪守法	3	在取得审计业务和审计过程中有行贿受贿、徇私枉法，给委托单位造成损失的，发现一次，一票否决，整个单位考核为 0 分。	
	13	无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情况	3	发现一项不得分。	
	14	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坚持原则	2	做到得满分。	
	15	保守被审计单位秘密	2	发现泄露不得分。	
考核总分（满分 100 分）					
评价人			复核人		

